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 核实情况的函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、11 月 1 日、11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指引要求，经我司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认真核实，除了前期你司已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，我司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你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你司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你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况。

如有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及重大信息，我司将及时通知你司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核实情况的函》盖章页)



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4日